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廖祐辰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359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316、48818、64419、72002、7883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廖祐辰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如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(下稱加重詐欺)9罪刑及為相關沒收等宣告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及沒收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；經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關於科刑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之判決，改判量處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各刑及為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(下同)3萬元沒收之宣告，已敘明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稱：原審認上訴人於第一審自述有拿了3萬元去繳房租，然上訴人從未有此陳述，且當時根本無力繳交房

租，是詐欺集團所繳交；上訴人賠付被害人之金額已超出犯罪所得，請予改過自新之機會等語。惟上訴人於第一審陳述：「(法官問：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有何意見?〈提示並告以要旨〉被告答：我承認有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。我擔任車手，本件我拿了3萬元，我拿去繳交房租了。我承認檢察官起訴的法條，但是3萬元不算是犯罪所得。」等語，有準備程序筆錄可稽。原判決敘明上訴人於本案起訴後，已明白而確認本案審理之範圍，於第一審陳述其在本案拿了3萬元去繳房租等語，已就起訴之犯罪事實供承獲取報酬，且不因上訴人將該筆款項用於何種用途而異其認定，上訴人否認3萬元為犯罪所得之所辯不可採，此3萬元既經上訴人於原審中繳回並予扣案(原判決據此就上訴人所犯各罪均依裁判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)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等旨。尚無不合。上訴意旨就原判決關於沒收違法所指摘之情事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，對於原判決量刑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並無一語涉及，且對於原審沒收之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，係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